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小專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聖哲

相 對 人 陳鈺青即明聖超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視為聲請勞動調解。經查，聲請人係在新北市汐止區上班，有起訴狀可憑，且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可稽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有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2 書記官 洪儀君